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乌拉特后旗殡仪馆室外绿化工程

甲 方： 乌拉特后旗民政局

乙 方： 巴彦淖尔市云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同(重包)

发包方: 乌拉特后旗民政局

承包方: 巴彦淖尔市云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建设工程分、重包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乌拉特后旗殡仪馆室外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乌拉特后旗城郊

第二条 承包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工作内容及范围: 乌拉特后旗殡仪馆室外绿化工程,材料供应及施工,苗木养护期限为一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劳务人员

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共 7 人,提供管理人员(持证):项目经理 1 名、技术员 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以上人员必须在开工后 10 日内全部到位,至本合同结束。其中,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一经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该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技术标准必须符合

甲方小签

- 2 -

乙方小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材料标准、工艺标准、验评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甲方有关人员的技术交底等进行施工。

第五条 工期

5.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5.2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5.2.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2.3 不可抗力；

5.2.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承包工程项目单价：_____

6.2 承包工程总造价：1449144.87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

6.3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甲方小签_____

- 3 -

乙方小签_____

6.3.1 由甲方通过询价确定，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3.5 图纸或现场发生变更，一次性变更工程费用在 / 元以内的不增加变更费，超过 / 元的按变更项目或变更工程量，提前确定变更工程价格，并签订工程变更协议。

第七条 结算程序和价款支付

7.1 在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所承包的作业内容。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与甲方有关人员共同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并于工程交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出据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经相关部门签证确认后予以结算。

7.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80%，待苗木成活率均达到 90%以上后付款至工程造价的 97%工程款；一年养护期满，各种类苗木成活率均达到 95%以上，工程竣工终验合格且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付至工程造价的 100%工程款。

第八条、安全施工

8.1 安全施工：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组织施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8.2 施工期间，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要严格依据《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施工。

8.3 乙方须将甲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到所有工作人员，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乙方负责人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出

甲方小签_____

- 4 -

乙方小签_____

现“三违”现象，如出现，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

9.1 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

9.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部指定的施工方法，使用已检合格的材料（或设备）进行施工，每道工序结束后须经甲方项目部专职质检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组织隐蔽验收。

9.1.3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进行工程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给予书面质量评定，作为乙方进行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图纸）、技术交底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等级验评标准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遵守甲方的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协调与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和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 11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小签_____

- 5 -

乙方小签_____

1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下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

11.2 乙方有义务审查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身份，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雇用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及不满 18 周岁和超过 55 周岁的工人。

11.3 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及身份证号），并作为合同附件，同时报甲方项目部一份以备教育和检查。

第 12 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一至十二条的内容以外需要约定的内容有：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据实决算。

附则

1、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经充分的理解和认可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所在地区自然条件、气候环境、人文环境、人文历史、风俗民情以及上述因素对工程的影响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知。

2、本合同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乙双方负责人需要在本

甲方小签_____

乙方小签_____

合同及其附件上逐页小签确认。本合同在工程完成并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约定后废止。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持有 壹 份，乙方持有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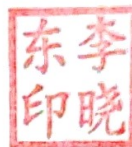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甲方小签_____

乙方小签_____